

2023年农村调研报告最佳(大全7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一

为深入了解当前全市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养老需求和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情况，根据国家、省统计局调研工作安排，**xx市**统计局成立了专题调研组，采用重点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于8月8日-10日实地走访了**xx县**、**祁东县**、**常宁市**等3个县市的部分农村养老机构，并面向全市农村老年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92份。

调研结果显示，**xx市**农村养老体系健全，养老服务创新发展，为农村养老事业贡献了**xx**智慧。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农村老年人基本情况

这次调研活动向农村老年人发放调查问卷69份，其中男性老年人39人，女性老年人30人。

从居住状况上看，独自居住或与老伴居住的老年人28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20人，在农村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居住的老年人21人。

从子女情况看，至少一个子女本地工作的老年人38人，所有子女均在外地工作的老年人18人，没有子女的老年人13人。

（二）农村老年人基本情况

这次调研活动向农村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23份，其中福利院、敬老院工作人员18人，养老院工作人员5人。

二、xx市农村养老服务主要特点

（一）农村养老体系健全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约134.2万人，占20.2%，其中90周岁以上老年人21182人，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87人。我市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并且呈现出老年人口规模大、高龄化等特征。

为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农村小型养老设施纳入乡村规划。目前农村养老体系健全，全市145个乡镇中有143个乡镇建有敬老院，基本做到全覆盖。农村养老体系主要有三种模式：居家养老、公办敬老院、社会化养老。调研中不少老人更多地倾向于居家养老，调查的69位老年人，有45人倾向于“由子女照料的家庭养老”，有7人倾向于“由养老服务点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

（二）养老服务不断创新

xx市作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区块链+民政”）地区，始终坚持“三个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解决好老与新、供与需、统与分的矛盾，通过区块链发展民生事业，在基本民生保障方面做足改革创新文章，为老年人提供更精准、更有效、更贴心的养老服务；聚焦养老监管体系，实行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牢牢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聚焦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养老产业。

（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

xx县新建了县福利院养护楼和县养老中心项目，将新增养老床位500张；投资8800万元对部分乡镇敬老院进行修缮；开展“智慧敬老院”建设。常宁市通过真抓实干和乡村振兴考核等措施，指导各乡镇狠抓村级养老设施建设，新增19个村级示范养老点、四有功能（助餐、休息、娱乐、阅览）的村级养老设施达到140个。耒阳市全面提高特困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对部分敬老院进行迁并，迁并后的敬老院日常生活设施一应俱全；厨房、餐厅、储藏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部配备到位。

（四）民办养老方兴未艾

全市引进社会资金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机构建设，民办养老服务方兴未艾。衡东县旭达养老养生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面积580亩，第一期总投资2.1亿元，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床位1340张。祁东县同乐颐养和老年服务中心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40亩，建成养老床位200张。祁东县现有民办养老机构17家。

三、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

（一）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乏

养老服务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人才支撑，由于养老服务工作发展起步较晚，虽然加大了对养老护理员的培训与支持力度，但专业化服务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距离。专业化服务供给受到人才瓶颈制约，服务人员少，专业化水平低，多以“50、60”人员居多，相当一部分人员未经系统的专业化培训。由于薪资及待遇原因，专业人才“留不住”，获得职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更倾向于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护理服务。

（二）养老投入与收益冲突

经济全球化的步伐明显放缓，特别是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经济将会面临下行的严峻考验，各级财政收入增长会明显放缓，这意味着投入养老事业的资金压力会加大，而社会资金的投入主要是追求经济效益，兼顾社会效益。

农村养老机构经营成本与广大的农村老年人经济承受能力矛盾突出。

（三）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明显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高龄老人、失能或部分失能老人、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的数量增加，加之面临家庭规模小型化和家庭照料功能弱化的双重挑战，人们对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充满期待。由于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起步晚，缺乏适老化、无障碍设施，特别是护理型床位建设不足，造成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跟不上实际需求快速增长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同时，民办养老机构多分布在县城周边的农村，所处地段公共交通较为不便，家属探望老人较困难。

四、做好农村养老服务的对策

（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受传统观念、养老服务费用以及生活便利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农村老人更倾向于居家养老。因此，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推行农村互助养老机制，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保护机制。加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采取合同外包、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或企业运营和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和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等上门服务。

（二）推行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

调研了解到，多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高，入住人数不多。因此，要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推行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服务改革，重点为辖区内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和计生失独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探索基本养老服务创新和向社会化开放，培育一批能够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任务的连锁化、品牌化的市场运营主体。推动机构养老、村级养老、居家养老融合发展。

（三）开辟医养结合特色养老服务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二

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若干问题的法律适用意见由于土地制度尚不完善和土地流转中上述问题的存在，当前审理土地流转纠纷案件存在诸多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一）发包方调整承包方的土地的合法性问题要正确处理当前普遍存在的土地调整的矛盾和需求，必须正确理解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精神。法律严格限制土地调整主要是基于以往发包方通过行政手段频繁调整承包地带来不少问题，并非针对农户自愿的调整。法律限定了行政性调整只能是特定情形下的“个别”调整。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7条规定的调整土

地的条件应作较宽的理解，并不能仅限于发生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极端特殊的情形。对确因家庭人口变化、土地征用等原因造成人地矛盾特别突出而依程序通过民主议定进行土地调整的，是农民解决集体内部人地矛盾的一种方法，有利于一方稳定，不应一概加以干涉和否定。关键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这种调整及时予以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协调农民集体合理处理内部矛盾。对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人地矛盾，应当引导和鼓励农民尽量不要以进行大范围土地调整的方式解决，对确需调整、农民自愿又经过了严格的民主议定程序的，应当予以适时指导，并及时变更或换发承包经营权证书，避免出现后遗症。

如果发包时没有经过民主评议的程序，如果承包合同已经实施了一年以上，承包方已经对承包地做了实质性的投入，则宜维持合同的效力，人民法院不应因发包方违反民主议定程序越权发包而认定合同无效，但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公平原则，对该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适当调整。对承包方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的，只要符合“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一般应确认有效。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违反法律禁止性原则，应当认定无效，不能借改革之名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对以股份合作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着重审查入股行为是否符合农民意愿，防止因股份合作导致农民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性质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和民事主体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既不是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也不是合伙型企业，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企业法人。根据该法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农户以其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出资专业合作社，是农户以入股形式组织在一起，从事农业合作生产，收益按照股份分配，而不是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作为赚取经

营回报的投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作价出资并在营业执照中注明。该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即为入股农户承担责任的范围。至于入股土地，根据《**省实施土地承包法办法》第23条“股份合作终止时入股土地应退回原承包农户”的规定，应及时返还农户，不能作为抵偿欠款的财产。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现行法律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这也成为大量涉农纠纷难以处理的根源。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应当以是否已与集体经济组织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活、生产状态，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是否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及成员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替代性生活保障，作为界定的标准，并可参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确认。

《**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对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就进行了规定，可作为审理的依据。该条例第17条规定，户籍在本村，符合六类条件之一，且遵守村经济合作社章程的农村居民，为本村经济合作社社员。第18条规定，因四类原因之一户籍关系迁出本村或者被注销的，应当保留社员资格。第19条规定，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人员，经本社社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社员同意，且履行村经济合作社章程规定义务的，可以成为本社社员或者保留本社社员资格。在遵循上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审判实践中还应当兼顾公平，对由于农村人口流动产生的一些特殊事实状态作出具体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五）农村土地流转后衍生的经营权等权利抵押（质押）的效力问题农村土地流转后衍生的经营权质押（抵押），实际上已不是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质押（抵押），而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由接包方取得的经营权的质押（抵押）。不仅仅限于流转土地经营权，往往还涉及土地附着物的抵押，实际上结合了《物权法》第223条规定的权利质押和《物权法》第181条规定的动产浮动抵押的结合。实践中，金融机构是根据总体的经营状况、信誉进行审查的，

实际上是经营者以经营状况、信誉作担保，以实现融资的目的。在当地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只要当事人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了抵押或出质登记的，对抵押权和质权应当予以确认和保护，依法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拓宽农村融资渠道。但在审判和执行中，应当注意保障农民享有的承包土地和必要的生活住房，防止农民彻底丧失承包土地和基本生活住房。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三

养老是民生之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6.9%。为深入了解我市农村老年人生活状况、养老需求和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情况，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农村养老情况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我局开展了问卷调查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样本情况

此次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和座谈交流的方式，以颍泉区宁老庄镇和闫庙镇为调查对象，调查样本涵盖23个老年人和10个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调查的23个农村老年人样本中，20个样本为宁老庄镇村民，3个样本为敬老院和怡康养老公寓的老年人。其中男性老年人占83%，女性老年人占17%；60-69岁之间的占43%，70-79岁之间的占48%，80岁以上的占9%。

调研的养老机构样本为闻集镇田楼敬老院和怡康养老公寓的工作人员。闻集镇田楼敬老院属于2013年民生工程新建敬老院项目之一，现入住老人26人，工作人员5人；田楼敬老院院内设有办公、住房、厨房、餐厅、会议室、娱乐活动室、洗浴室、卫生室等配套设施齐备，住室设施配备宾馆化，院内其他设施齐全。闻集村怡康养老公寓2021年2月运营，现已入住76人，在着力打造内居环境宾馆化、外部环境公园式养老的同时，重点打造智能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信息智能库。目前正在积极筹建护理院，把项目做到真正意义

上的“医养结合”、“康养结合”。

二、调研结果

1. 养老意愿偏向家庭养老。调研显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依然较为传统，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这一现象符合我国家庭养老传统习俗，老人在熟悉的环境里生活的更舒适自在一些，同时也方便子女照顾。在居住方式方面，70%的老年人选择自己居住或与老伴居住，17%的老年人选择与子女一起居住，仅有13%的人选择养老机构居住。在养老方式方面，65%的老年人倾向于子女照料的家庭养老，13%的老年人倾向于养老点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仅17%的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养老。在养老选择方面，70%的老年人目前不考虑农村养老服务，23%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认为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高。经实地走访观察，身体健康能够生活自理或者孩子能照顾的老年人基本选择家庭养老，身患疾病生活不能自理同时子女无暇照顾的老年人大多选择养老机构养老。

2. 对生活现状满意度较高。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推进，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近些年，国家大力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加大民生投入，这也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调研显示农村老年人大多对生活现状比较满意，30.4%的老年人对目前的生活非常满意，56.5%的老年人对目前的生活比较满意。子女在本地工作，子女探望次数较多的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更高。56%的老年人满意目前的农村养老服务现状，对农村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比较满意的地方中，安全感、归属感、幸福感得到满足的占38%，空闲生活得到丰富的占23%，日常起居餐饮及家政服务得到满足的占19%。

3. 农村老年人收入水平较低。农村老年人大部分因为丧失劳动力而导致收入来源较少。调研显示，22%的老年人身体较差，需要他人照顾，或者身体很差，完全需要他人照顾。依靠养老金、低保等政策保障转移性收入为收入来源的占41%，依靠

农业生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占29%，靠子女赡养的占27%。83%的老年人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35%的老年人因为服务收费价格影响养老方式的选择；所有老年人可以接受的养老服务价格是1000元/月以下。

4. 期待更优质的养老服务。虽然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能够满足养老需求，但是服务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老年人期待优质的养老服务。调研显示，目前农村的养老机构主要以福利院、敬老院和老年公寓为主，25%的老年人认为养老医疗条件存在不足，23%的认为养老服务项目不全，23%的认为养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19%的认为政府对养老服务投入不足。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基本没有上门照料服务，没有专业的医护人员提供基本诊疗，健身设备和网络设备等一些设施还不完善。

5. 渴望陪伴和精神慰藉。农村老年人大多缺少兴趣爱好，再加上子女无暇陪伴，容易出现精神空虚、渴望陪伴的精神状态，这一现象在独居空巢老人和在养老院养老而子女探望次数较少的老人身上更加凸显。精神上缺乏关爱，极大降低农村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甚至会造成一系列精神问题，诸如焦虑、失落、抑郁、食欲不振等。调查显示，26%的老年人认为农村养老娱乐文化生活少，精神生活匮乏，25%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认为农村养老存在子女外出等家庭照料困难问题。

6. 养老机构面临资金压力。公立性质的养老机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补贴，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小；而私立性质的养老机构主要收入来源是入住老人缴纳的资金，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导致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23%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认为养老机构运营资金压力大，运营成本高。

三、存在的问题

1.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较为匮乏。一方面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文体娱乐设施不健全，或者利用率不高，导致老年人精神生

活较为匮乏。另一方面子女陪伴较少，亲情关爱缺失，再加上部分老年人身体状况较差，根本无法开展一些娱乐休闲活动，导致精神孤独空虚。

2. 养老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增加一些文体娱乐设施、健身设施和相应的医疗设施。另一方面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部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偏少，知识水平不够，无法提供较为优质的养老服务。

3.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一方面政府对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宣传不足，大部分老年人通过子女或者亲戚来获取农村养老服务信息，甚至还有很多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机构不了解，存在排斥心理。另一方面在孝老爱亲文化宣传方面明显不足，没有形成浓厚的尊老、爱老、敬老氛围。

四、对策建议

1. 加强政策宣传，扭转观念。一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宣传，以村为单位开展养老服务宣讲，整理收集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清单，转变老年人传统养老观念，加大对养老服务的了解度和接受度。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利用新闻媒体、报刊、微信公众号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养老服务和认可，从思想上得到改变。二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邀请相关专家深入农村开展政策解读，让国家养老政策福利真正福泽每一位老年人。三要加大对孝老爱亲文化的宣传。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孝善文化浸润人心、凝聚力量，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惩治欺老虐老弃老行为。

2. 强化要素支撑，优化服务。一要进一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文体、健身等设施建设，提高设备设施利用率，切实以设施的大提升换来养老服务质量的跃升。二要动员

社会力量参与。更好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养老服务，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服务选择。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加大信贷支持，降低养老服务成本。三要强化专业队伍支撑。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将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纳入中长期规划，强化卫健、民政、人社等部门的通力合作，严格按照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大对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与拟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促进养老行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四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员会主任是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骨干，是团结带领农村广大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这支队伍建设得如何，直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今年8月14日至15日，我们对全乡10个村（居）委会干部队伍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就下一步如何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一、当前村干部队伍基本情况

目前，在我乡10个村（居）委会中，村干部36人，其中男27人，女9人；35岁以下的4人，36岁至45岁的11人，46岁至60岁的21人；小学及以下文化的1人，初中文化的5人，高中文化的14人，中专及以上文化的16人；村党支部核心作用发挥好的村7个，一般的3个。村级后备干部总共6人，其中35岁以下的4人，36岁至45岁的2人；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的4人，高中文化的2人；具有一技之长的1人。

总的来说，我乡村干部整体素质较高，是一支战斗力强的队伍。大部分村支“两委”能认真实践“三个代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农村工作，完成各项任务，主动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出谋划策，严格依法办事，公

道正派，在群众中威信高，群众反映好的约占85%。工作能力和责任性一般，但能开展上级布露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群众反映一般的约占15%。

二、前段取得的主要成绩

近年来，我乡始终把村干部队伍建设做为农村工作的重点，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农村深入开展了“五同五心”、“党课”、“三个代表”学教等活动，加强了对村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村干部的政治素质，改进了村干部的工作作风。积极利用农函大、乡党校、党员电教等形式，加强了村干部的实用技术和工作业务培训，增强了村干部带领村民致富奔小康的本领，村干部工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开展村级财务清理、村务公开活动，实行村帐乡代理，加强了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村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是村干部思想进一步得到解放。广大村干部摒弃了传统的“面朝黄土背朝天”、“稻谷加红薯”的传统农业意识，树立了大力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识；摒弃了小富知安、小打小闹的保守意识，树立了敢创敢干、办大事的新观念；摒弃了计划经济时代条件下的旧思维、旧方式，树立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观念。

二是村干部管理逐步规范。近年来，我乡相继实施了村干部述职评议、村级财务清理、村务公开、村委会直选和村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规范的选举、决策、参与、监督体系，使村干部管理逐步走向了公开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每年对村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完成各项任务、精神文明建设和计育综治工作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村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人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每年对村干部进行一次评议。

三是村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趋于合理。经过近几年的村干部建设，逐步形成了老、中、青相结合，以中青为主，以老带新

的村干部队伍。从我们调查统计的数据来看，在36名村干部中，45岁以下占的41.7%，其中35岁以下占11.1%；46岁至60岁的占58.3%。从农村的工作实际来看，这种年龄结构还是比较合理的。虽然有部分村干部年龄偏大，但他们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强，在群众中威信高，仍能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工作要求。

四是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我乡十分重视对村干部的文化素质教育，在村干部的选任时提出了文化要求，同时积极利用农函大、乡党校、党员电教等形式加强对村干部的培训，使村干部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在全乡36名农村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的占86.1%，且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的16人，占44.4%；初中文化的占13.9%，大多是工作经验丰富、威信高，受群众拥护。近年来，我乡先后通过“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工程”举办村党支部书记、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6期，170余名村干部和后备干部接受了远程教育。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乡村村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村干部队伍建设中，部分村和村干部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有：

（一）选拔任用的民主程度有待提高。

部分村在村干部选任方面，仍然存在沿用传统方式多，新的方式少，村党支部“两推一选”等好的做法还没有全面推行，不能很好地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村委会选举中，部分村民的参与意识不强，热情不高。有些村民怕耽误农活，不愿参加投票，在选组长时，则干脆抽签了事或轮流担任。

（二）教育培训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村干部教育培训机会少，制度难健全。一年2期的村干部培训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二是培训的内容贫乏，主题不突出。大多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传授普通的病虫害防治知识，对市场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实用技术、特别是新农业技术的内容教少。三是培训方式简单，手段不先进。一般是采取订阅农业报刊杂志、播放电教片、发送农业科技资料等形式，很少请专技人员授课、实地培训或外出参观，效果不理想。

（三）管理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村民对村干的监督流于形式。近几年，各村进行了村级财务清理，实行了村务公开，设立了村务公开栏，对村干部的监督起了很好的作用，但仍有极少部分村财务清理走过场，村务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完备、不真实。本应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的大事，一些村却由村干部几个人说了算，村民一年到头甚至几年也没开一次村民大会。二是乡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难以到位。就目前的管理体制来说，乡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还没有一套全面有效的且操作性较强的制约机制，一般只有乡农经站每年例行进行一次村级财务审计。

（四）极少数村班子战斗力不强。

一是少数村支两委班子不团结。存在支部书记独政和村委会揽政、“两委”争政或搁政现象，村干部互相扯皮，互相拆台，工作互相推诿。二是少数村干部工作不安心。三是少数村班子驾驭全局的能力和水平不高，在群众中没有威信。

（五）后备干部队伍培养难。

一是后备干部人数较少，全乡10个村（居）委会，后备干部只有6名，平均每村不到1人。二是培养方式滞后。一般村对后备干部只确定好人就算了事，平时缺少有意识的帮带和专门的培训。三是一部分后备干部外出务工，培养管理难以到

位。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五

4. 重复建设现象突出。全县没有统一规划水利建设，水务、烟草、国土、农业、扶贫等九部门各自修建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各自项目选址，资金分散，工程不配套，或同时扎堆到同一村社，或者十年没有水利建设。安坪镇下坝村同一地块有3口大小不一水池。最大一口饮水池有6根出水管，却没有沉沙过滤池，饮水池是几家单位共建，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就让那单位水管引水。羊市镇灯渔社区两口饮水池相距不足5米。

(四)管护机制有待于加强

近年来，我县水利事业建设取得不错成绩，但工程项目的效益发挥差，主要是“重建设，轻管理”这一思路没有被打破，往往是“工程太多管不来，工程建好无人管”，发生重大故障或是碰到洪涝灾害，损毁严重而不得不重新建设，没有做到建设一处，发挥效益一处。主要原因：一是基层水利技术力量薄弱，前，乡镇没有水管站。乡镇都按照全县水利工作会精神，成立了乡镇水管站。大多水管站专业技术水平低，人员数量少，年龄结构大，还兼职其他工作，无法适应当前增加的水利建设工作量和技术新要求。二是水利设施的产权问题密不可分。不少工程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是国家、集体还是个人，有关部门并未加以明确，由此导致的主体责任的缺失，群众只管用水，不管护和不敢管护。三是水利工程在后期维护的过程中，都缺乏切实有效的机制加以监管，无人看管维修，也缺乏资金维护。群众等乡政府，乡政府盼着县政府，小毛病等出大问题，最终是工程报废。四是农村大量劳动力外出，田地荒芜。在维护管理中，一些村组动员农民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仅就渠道清淤工作，政府拿钱请都请不来当地村民。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六

近年来□xx区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理念，切实把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础工程来抓，积极筹措资金，认真组织施工，初步建成了一批贴近基层、服务大众的公益设施，有效地提升了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20**年以来，投入项目建设资金6160万元，新建儿童福利院7所、社会福利院7所、社会福利中心4所，床位550张，入住老年人230人，老年活动中心3所，老年公寓1所，非穆斯林殡仪馆7所，穆斯林殡仪馆5所。

一、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近年来，我们以“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资金捆绑、重点建设”为原则，要求县(市)城区项目整合成“三院合一”或“多院合一”项目，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左右，这样做即不影响城市规划，又减少了管理成本。在统筹规划建设乡(镇)农村敬老院时，要求打破乡(镇)之间的行政界线，几个邻近乡(镇)可集中建设一所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左右，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为今后发展庭院经济打好基础。同时，认真做好地区民政事业社会福利项目长远规划，编制完成了《□xx区彩票公益金资助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库》，科学合理的提出了三年来地区民政重点建设项目，为上级领导决策民政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准确依据。并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的要求，及时编制和上报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自治区民政厅领导的大力支持，及早了解、评估和安排地区对应的社会福利项目，每年相应下达投资项目。这些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地区长期以来城乡社会福利发展水平差别大，城镇养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单一、覆盖面小和服务成本高等问题，基本形成了有敬老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发展新格局。

(二)多方筹措，加大投入。近几年来，我们结合“民政事业

发展，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先行”的发展思路，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民政部门的资金支持，大力发展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把握中央、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抢抓机遇，加大福利彩票发行力度，积极筹措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三是加强与国家民政部、部分省(市)区和援疆省市民政部门间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对xx区民政工作的支持，确保了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在社会福利项目建设过程中，把项目建设管理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是切实加强对地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全面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地区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实施了《xx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二是为确保地区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社会福利项目建设任务，成立了以民政牵头，财政、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地区社会福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地、县(市)社会福利项目实施全程(包括项目建设立项、招投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监管。三是合理进行职能分工。对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行统一计划、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每年初，地区民政局根据国家 and 上级民政部门的政策引导方向建设投资计划总体方案、立项原则和要求，编制《xx区彩票公益金资助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库》，并及时上报自治区民政厅相关处(室)。对民政事业基本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由地区民政局根据各县(市)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养人数、建设用地、政府支持力度、资金到位情况等)统一安排。四是按照阶段分工、权责一致、相互衔接、互相监督的原则。第一阶段由地区民政局相关科(室)和各县(市)民政局负责，根据自治区民政厅提出的民政事业项目建设重点、立项原则及前期工作计划要求和对项目申报工作的布置，提出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区域布局、技术规范等意见，报送地区民政局研究确定。第二阶段由地区民政局负责或协调各县(市)民政局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各县(市)基本建设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并逐步实施。第三阶段由地、县(市)民政事业基本项目规划、财政配套资金(总造价的20%)承诺函、施工效果图须提交地区民政局，由地区社会福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实施。第四阶段由地区民政局负责建设项目的总体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地区发改委、地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重点建设的监督检查。第五阶段由地区社会福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协助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发改委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对重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有关县(市)民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四)强化监督，确保质效。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严格建设项目开工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对重点建设项目还要定期做好工程中期审计、年度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防止建设资金损失浪费。对资金不到位、来源不正当、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查清责任，严肃处理。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拨款，并核减本单位下一年度投资，停止安排新上项目。建立重大项目违规问题举报制度。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民政事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现场，要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予以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地区民政局设立举报电话，让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违规问题进行检举揭发，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及时查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违规问题。地区民政局会同发改委、财政、纪检、审计、安全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民政事业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凡发现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建设项目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性质、内容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其他查证有严重问题的建设项目，将停止拨款，问题严重的追缴(或在下一年度计划中扣回)已拨款项，并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停止安排该单位和该县(市)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地区的社会福利项目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与先进地州(市)相比，我们在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基层民政部门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对民政基础设施的家底不清、情况不明，对推进项目建设缺乏主动性，存在“等、要、靠”的思想。二是民政基础设施的规模较小，由于受地方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普遍简陋、设备不全、档次偏低、规模效益不明显，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三是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单一、社会程度不高，社会投入的机制尚未建立。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民政部门的形象，制约了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健康发展。四是地方保护主义思想较为严重，招投标过程监管难度过大。对此，我们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三、今后的工作方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自治区民政会议的安排部署，依托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加强对民政基础项目建设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有计划、有重点、有创新、科学合理地推进地区民政项目建设。二是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做好项目立项、论证工作，科学合理的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在建民政项目建设步伐。按照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入使用一批的原则，加快项目推进步伐。四是积极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加大对民政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加大福利彩票的发行力度，募集更多的项目建设资金。四是建议自治区民政厅授权地州(市)民政局对民政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确保把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

农村调研报告最佳篇七

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县供销社认真贯彻全国总社实行的“四项改造”的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供销社改革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把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作为供销社的突出任务来抓。4月初，我社就xx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现状进行了调研，截至20xx年底止，全县供销社已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17家，入社社员1759户，经营范围涉及食用菌、茶叶、高山蔬菜、雪梨、花卉苗木、网箱养鱼等产业，辐射全县10乡4镇及周边地区，带动农户近万户。专业合作社的建立，促进了当地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的程度，增长了农民的品牌意识，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1) 有效地促进了农产品质量的提高，品牌的形成和市场的开拓。

供销社建办的专业合作社紧紧围绕“抓质量、树品牌、促销售”九字文章做深做透。如xx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从办社的第一天就开始注重品牌建设，注册了“山兰”牌商标，经过几年的努力，20xx年即获得“浙江名牌”产品称号及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已打入上海、杭州等大中城市，供不应求，在同类产品销售中每500克即比别人要高上5元左右仅品牌一项即增加效益500多万元，品牌效益明显。又如xx县渔夫有机鱼专业合作社利用xx湖这个天然鱼场，注册了“仙宫湖”商标，对xx湖的有机鱼进行深加工，质量严格把关，每年有大批的仙宫湖有机鱼进入南京、上海、温州、杭州等大中城市的超市。目前，专业合作社大多注册了商标、品牌意识有所提高。

(2) 有效地推动了农产品的规模经营。

规模化生产是产业化经营的前提和基础。供销社建办专业合作社就是要引导农民走规模化生产之路，促进产业化经营。xx

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xx县渔夫有机鱼专业合作社□xx县山里人茶叶专业合作社就是供销社看准了xx农民发展食用菌这一传统产业和xx湖5万多亩水域规模，组织农民共同出资组建起来的。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县的黑木耳种植面积为7000万袋，香菇为5500万袋，已成为xx的一个支柱产业□xx县山里人茶叶专业合作社现有茶山1000多亩，还建立了茶叶加工厂，带动了周边的种茶农户300多户，朱村已成为我县近远闻名的茶乡。

(3) 有效地抵御了市场风险，增加了农民收入，解决农产品买摊问题是供销社建办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目的之一。

xx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xx县渔夫有机鱼专业合作社□xx县山里人茶叶专业合作社均对入社社员实行统一生产、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销售的四统一办法，同时对社员实行二次返利制度，近两年共返利127万元，深受广大社员的拥护。

(1) 这几年我县专业社虽然发展很快，全县截止20xx年底共计创办专业合作社46家，数量不少，但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工作发展不平衡专业规模还不大，带动力还不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也较弱。

(2) 我们xx是一个山区小县“九山半水半分田”，全县10乡4镇，11万人口。主要农业支柱产业为食用菌、茶叶、库区有机鱼等。总量不大和实力不济是困扰我们发展不快的主要原因。但目前我县4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同一生产的不止五、六家，他们做同一个产品，各自为战，严重地影响了主导产业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着围绕当地特色农业、主导农业、进一步办好专业合作社、力争达到建办一个专业社、推动一个产业、发展一方经济、改造一家基层社、努力把专业合作社办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精神。提出以下看法与建议。

1、选择典型，搞好示范。

这几年，省、市、县各级农业部门对专业合作社进行考核，涌现出一批各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其中也不乏省级示范社。他们是我们县的佼佼者，应很好地总结交流专业合作社建设成功的经验，剖析问题，找出症结所在，研究对策措施。特别是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公布后，我们应抓住这一契机，召开现场会，以典型带路，做好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促进我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更快的发展。

2、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合作社人员素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农民，他们的文化知识、科技水平相对不高。

迫切需要得到一种组织对他们的产前、产中、产后进行服务，包括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因此各涉农部门，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管部门应对各专业社的业务骨干进行系统的合作经济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组织参观考察等活动，拓宽视野、逐步提高专业合作社骨干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再是形成如农村指导员一样的制度，派懂管理、能经营的人员到各专业合作社兼职、帮助专业合作社工作、提升合作社的整体能力。

3、整合资源，共享品牌效益。

目前我县各专业合作社品牌管理混乱、没有形成合力。几个主要农业产业，没有形成主要品牌。如一张小小的茶叶，我县的茶叶总量也不过上百吨，但茶叶商标就有“仙宫雪毫”、“云河绿羽”、“仙宫凝露”、“金枝玉叶”等将近10几个。这对提升我县茶叶的产业化水平和整体形象都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因此政府部门应出面牵头，解决这一“遍地开花”局面，实施整合品牌战略。学学景宁、遂昌、松阳分别主打“惠民茶”、“龙谷丽人”和“松阳银猴”茶叶品牌，采取整合的品牌运作方式，提高了各自茶叶品牌知名度，促进了茶叶有机化标准的实施，达到了良性循环。